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学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奖励的评比考核、实施和协调落实由实验室工作评审小组负责。评审小组由主管安全保卫的副校长、主管实验室安全的副校长，保卫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人事处负责人，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组成。

第三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范围是指实验技术人员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、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章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

第四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条件：

- 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（二）热爱实验室工作，努力钻研业务，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在工作中团结协作，互相配合。
- （三）在下列某一或几方面成绩显著或贡献较为突出者：
 - （1）在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显著；定期参加学校和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，或公开

发表相关论文，或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项，或承担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库房等管理、建设工作；

（2）在仪器设备的管理、使用、开放共享和维修维护等方面成绩显著，或仪器设备使用、开放共享每周五天以上，或研制开发仪器设备服务于教学、科研工作；

（3）积极参与实验教学创新，或开发相关在线课程（含慕课、仿真课等），或承担参与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完善与创新，或编写实验室安全手册、教材（讲义）；

（4）开展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，或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。

第五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评选流程：

（一）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由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组织遴选、推荐。

（二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报奖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初步审查。

（三）实验室工作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、专家打分，评选出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。

第六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每年评选一次，评奖名额不超过 15 个，学校颁发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，每人奖励 1000 元，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序列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七条 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应作为有关人员评奖评优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。

第八条 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序列。

第九条 奖励评选结果主动公示，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可

在公示期（3天）内，向评审小组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矿大京资字〔2019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